##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 與原本資料相符

(一) 基本資料

_		坐平	貝科			, , , , , ,	_																				
申丰	報人	姓名	余文》	忠		出年月	生日	民國	<b>3</b> 59	年		月	日	國	民身分	<b>分證</b>	統一編號	虎 K	1	2	0	0	9				
<u>.</u>	l-a			11 + 0	n 0	選易	型	111 4			pp the a	£ 1/=	84.14	-	華 民	國 居	留證易	+	, chiz per		T P/	6 Ante	20 -			, J	
申	報	日	民國 1	11年9月	月2日	年月		111 年	•		選舉利	重類	縣議	貝				選	舉區	正	1 果 影	<b>系第一</b>	選區	2			
Þ	籍坛	也址	苗栗縣	苗栗市	玉清里	. 22 粦	『為』	民街																			
通	訊均	也址	同上			8										*											
辩	絡電	11 話	公	(037)	27				宅	(05	37) 2	26					行 動電 話	093	1-12	)							
配偶	稱	謂	姓	名	出 年 月	生日	國	民	身	分	<b>&gt;</b>	證	統	_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E	₹	國	居	留	3 1	證	號
	配偶	, j	劉艷		75.					8							中國	K <sup>3</sup>	9	9	0	0	0				
未					•														Y		14						
成								di e	1	10						ó <b>t</b>		+									
年																											
子																											
女		y 8:1		=																							

<sup>★</sup>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sup>★</sup>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sup>★</sup>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 (二)不動產

#### 1. 土 地

						T		
項次	土 地	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苗栗市苗栗段	地號	86. 00	2分之1	余文忠	085. 04. 09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市北苗段	地段	31.39	全部	余文忠	093. 01. 08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市北苗段	地號	1, 666. 46	10,000 分之 72	余文忠	093. 02. 17	拍賣	超過五年
	苗栗市北苗段	地號	1, 666. 46	10,000 分之 66	余文忠	102, 06, 25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市北苗段	地號	1, 666. 46	10,000 分之 58	余文忠	095. 08. 02	拍賣	超過五年
	苗栗市北苗段	地號	1, 666. 46	10,000 分之 73	余文忠	099. 10. 29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市建功段	地號	13. 95	14分之3	余文忠	087. 04. 02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市建功段	地號	45. 53	2分之1	余文忠	104.11.30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市建功段	地號	19.75	2.分之1	余文忠	104. 11. 30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 9 筆

<sup>★「</sup>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sup>★</sup>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sup>★</sup>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sup>★</sup>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二)不動產

###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	標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苗栗市苗栗段	建號	115. 36	2分之1	余文忠	085. 04. 09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市北苗段	建號	40. 93	2分之1	余文忠	095. 08. 02	拍賣	超過五年
	苗栗市北苗段	建號	29. 24	2 分之 1	余文忠	095. 08. 02	拍賣	超過五年
	苗栗市北苗段	建號	32. 94	全部	余文忠	090. 02. 23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市北苗段	建號	193. 30	2分之1	余文忠	099. 10. 29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市北苗段	建號	198. 26	2分之1	余文忠	093. 02. 17	拍賣	超過五年
	苗栗市北苗段	建號	71. 94	2分之1	余文忠	095. 08. 02	拍賣	超過五年
	苗栗市北苗段	建號	164. 38	2.分之1	余文忠	102. 06. 25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市建功段	建號	186. 15	2分之1。	余文忠	104. 11. 30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9筆

<sup>★「</sup>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訂 ,,,,,,,,,,,,,,,,,,,,,,,,,,,,,,,,,,,,	.,	
--	--	--	----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三)船 舶

契.	總噸數(長月	医、官數)	船	籍	港 所	有	\\\\\\\\\\\\\\\\\\\\\\\\\\\\\\\\\\\\\\	<b>全記</b>	(取4	于) [	<b>時間</b>	登 記	(取得	- )	人	取	得	<b>賞</b>
					7		+											
															-		_	

**<sup>★</sup>**「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汽	缸		牌	照			所 有		(取名	得)日	手間	登記	(取	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豐田 RA	V4		2, 49	4	141	JÝN	MYF3E	ZV10J	J15	余文忠	106. 1	1, 22	2		買賣				1, 15	50, 00	0	
保時捷	CAYENNE 1	TURBO S	4, 80	6		WP]	IZZZ9	2ZHL	A9	余文忠	105. 1	2. 07	7		買賣				9, 20	00, 00	0	
總申報筆	筆數:2 筆	:				1,																

<sup>★</sup>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裝	·····································
--	---	---------------------------------------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五) 航空器

型	式製	造	廠 名	,稱	國籍編	標力	示 及 號	所	有	人	登記	(取	得)	時間	登記	(取	. 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_
總申報筆數:0 筆												U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120,000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室	幣	總額
新台幣		余文忠							60	0, 00	0									
新台幣		劉艷		Ä					60	), 00	0									
Fg																7				
總申報筆數:2 筆		9					i)				1									

		笼	***************************************	*******			訂	••••			•.••••••				線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_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	7			盤匯達	조為:	汁算標準。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幣	マイ	字款)(總金額	:新耋	を幣	0		元	)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	種		頻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Ť.			_	-												
		╁															
	4																
總申報筆數:0筆																	
<ul><li>√「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li><li>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li><li>★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li><li>★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li></ul>	幣(名)	(匯	)存款在内。 各別」之存款總額	頁累計刻	<b>奎新</b>								主管	機關	【権	<b>〕</b>	亥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	子	女名	3下「各別」之各	類有價	證刻	<b>羚總額累計</b>	<b></b>	幣一	百萬7	记者:	,即應由	申執	及人差	筆	申報	0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1									,				¥1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	_															
	Ť																
¥	Ť													_		_	
總申報筆數:0 筆	İ	-											-				
	-	_														_	

第6頁,共11頁

★上市(櫃)股票、與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化	t	碼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幣	或扩	介合	新:	臺州	· 總 額
¥ ===			9			_	_																				
																	_	_									75
總申報筆數	: 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總申報筆數:0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第7頁,共11頁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4,036,36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200,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鑽戒				1			余文忠			200, 000	
總申報	筆數:1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3,836,36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契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
						約終日		費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
中國人壽	家福 510 終身壽險	PL004	余文忠	儲蓄型	3, 000, 000	86.5.16/終身		3	1, 821, 600
國泰人壽	禄享年年終身保險	918840	余文忠	年金型	80,000	108.12.6/終身			190, 935
全球人壽	鑫滿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0100040	劉艷	投資型	1, 600, 000	107. 4. 18/185. 4. 18			785, 620
遠雄人壽	超好心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102762	劉艷	儲蓄型	1,000,000	107. 3. 15/186. 3. 14			212, 755
遠雄人壽	全家保小額終身壽險	102762	劉艷	储蓄型	300,000	107/3, 15/183/3, 14			33, 450
新光人壽	大好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108019	劉艷	储蓄型	200,000	107/3/15/175/3/15			792, 000

總申報筆數:6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 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8頁,共11頁

9 9	414		10	0 🖭		
********* ***********	45	******* *** *** *** *********** *** *** ****	37	***************************************	幼兒	***************************************
	40		2.1		133/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 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	發 生 ) 原 !
1.6														
u lugar														
總申報筆數:0 筆		L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金額:4,248,935元)

—————————————————————————————————————	類債務	人債 權 人	及 地	<b>业</b> 餘	額取得(發生)時間	間取得(發生)原因
汽車貸款	余文忠	裕融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1, 531, 612	111. 05. 23	個人資金調度
個人信用貸款	余文忠	中國信託		306, 041	110/5/13	週轉
個人信用貸款	余文忠	中國信託		1, 480, 426	110/10/01	週轉
個人信用貸款	余文忠	中國信託		930, 856	110/10/01	週轉

總中報 丰 数·4

★「債務」之申報:

「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綠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 新臺幣 3,000,000元)	S
投資事業名稱投資事業地址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余文忠 王府大飯店 苗栗市為公三東巷 3,000,000 8	86.02.14 個人投資
50	
總申報筆數:1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備註	

<sup>★</sup>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sup>★</sup>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選舉委員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

(簽章) 交件日:///年9月2日

第门頁,共11頁